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固环函〔2019〕64号

关于《宁夏固原马铃薯制品综合加工产业园项目(年产1000吨小馒头、2000吨饼干及配套建设2万吨现代仓储物流配送中心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宁夏固原马铃薯制品综合加工产业园项目(年产1000吨小馒头、2000吨饼干及配套建设2万吨现代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,北侧紧邻309国道,东侧为园区规划路,南侧隔绿化带为油坊路,西侧为大营河。项目占地面积为229421m²,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、物料仓库、厂房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厂房等,本次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为91904m²,包含2#~6#、8#~15#、17#、18#、31#、32#、34#厂房,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马铃薯休闲及膨

化食品加工区中的 1000 吨小馒头和 2000 吨饼干、配套建设 2 万吨现代仓储物流配送中心。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8 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，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、生态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“固政发〔2017〕33 号”《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进出道路硬化、工地物料蓬盖、场地洒水清扫保洁、车辆密闭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 6 个 100%防护措施。

2、施工废水统一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，施工人员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生活设施处理，严禁对外排放。

3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，严禁晚间 22:00-6:00 时段施工，施工期各阶段对场界的影响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

4、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处置，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不能随意抛弃、转移和扩散，更不能向周围环境转移；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（桶）内，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。

（二）运营期：

1、饼干生产线上粉机上方设置集尘罩，通过引风机将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进行除尘，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，废水水质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

(GB/T31962-2015) 中 A 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且设备必须安装相应的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；同时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，要求慢速行驶，禁止鸣笛等措施。噪声排放必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集中堆放，并定期送至园区垃圾转运站，进行集中处理；变质、发霉的坏薯和鸡蛋壳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，作为废品，集中收集后出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及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通过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李 晶 18995416333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发：市环境监察支队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5月22日印发